

114年度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輔導方案申請須知

一、辦理目的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主辦單位)為提升我國出口業者之數位能力，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執行單位)統籌規劃「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我出口業者應用數位科技工具拓展海外市場，以加速爭取國際商機。

二、申請資格

- (一)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 (二) 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 (三) 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 (四) 申請日前3年內具出進口實績之企業。
- (五) 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
- (六) 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須符合我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三、輔導項目

申請企業完成數位貿易線上診斷，系統即可依據填答內容自動化產出企業專屬「數位能力健檢報告」，評析企業現階段運用數位行銷之各面向能力，並提供優化方向、相應之解決方案或拓銷策略建議。企業視自身需求個別申請以下輔導項目：

- (一) 數位科技顧問諮詢：企業依前述「數位能力健檢報告」之建議，或依企業自身需求，申請下列1項數位科技顧問諮詢，獲得具體之改善建議。
 1. 生成式AI產業應用類：依據企業的產業與行銷需求，介紹生成式AI工具，例如以ChatGPT輔助撰寫行銷文案、買主開發信等，改善文案品質並提升工作效率。
 2. 數位行銷科技類：整合數位行銷4大核心面向(文案內容、行銷策略、網

頁診斷、網站數據)，提供企業多層次的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提升行銷表現。

3. 跨境商務規劃類：提供欲透過跨境電商上架產品銷售至海外電商平台的企業完整諮詢，包括產品選品、上架、訂價、商店開店的金流、物流、跨境稅務及商務法規等。
4. 其他類：與數位行銷相關，惟暫無法判斷歸屬於上述類別者，執行單位將再聯繫確認安排。

(二) 數位行銷輔導：企業依前述「數位能力健檢報告」之建議，或依企業自身需求，申請下列1項輔導方案，且受輔導企業之出口產品須為臺灣產製。

1. AI創新內容生成類：

- (1) AI輔助SEO(搜尋引擎最佳化)優化工作坊：透過專家為每家企業網頁所制作的基礎健檢及小班制實戰教學，使企業除了解SEO概念，亦使企業學習運用最新AI工具並結合SEO優化策略，進而優化網站內容。
- (2) 短影音及AI影片製作工作坊：安排專業講師指導企業學習影音行銷技巧並使用最新AI工具創作，全方位學習如何透過影音行銷，提高公司及產品曝光度。
- (3) AI優質文案生成：經由AI生成優化企業產品文案，使之更符合搜尋引擎規則，提高被買主搜尋到的機率。
- (4) 專業產品攝影暨AI生成服務：透過專業攝影提高產品型錄質感及專業度，再結合AI技術生成真實應用場景或動態效果提升視覺感受。
- (5) AI掃描與WebAR(網頁擴增實境)解決方案：運用AI掃描結合WebAR技術，透過3D模型與場景模擬，使產品的應用情境感更為真實，加強買主對產品的緊密連結。
- (6) AI社群貼文優化及行銷：在LinkedIn或Facebook上展現專業品牌形象，透過優化貼文和社群廣告，精準吸引潛在買主，開拓國際市場。

2. 買主模型精準行銷類：

國際展會及拓銷活動OMO(Online Merge Offline，線上線下整合)行銷：

實體活動結合運用關鍵字或GDN(Google聯播網廣告)達成OMO行銷，並運用獨家AI全球買主分眾模型，讓品牌精準觸及目標買主。

3. 產業整體推廣類：

形塑未來產業數位轉型：本方案將匯聚產業鏈企業，以整體產業形象推動數位貿易拓展，強調臺灣產業的穩定性、高效生產力，及對綠色永續與數位轉型的積極投入，提升傳統企業的國際競爭力。優先服務對象為石化塑橡膠產業，申請企業須符合申請資格，且產品屬於該產業鏈範疇，包括原材料與輔助材料、機械與設備、半成品與技術部件、增強塑料產品、及相關服務與技術等項目。

四、受理期間與申請程序

(一) 申請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申請人應於截止受理日當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經費用罄時將於申請網站揭露。

(二) 申請程序：

1. 「數位貿易線上診斷」：企業逕自登入專案網站 (<https://newtrade.aieztrade.com/>)該服務連結進行診斷。
2. 「數位科技顧問諮詢」及「數位行銷輔導」：企業透過專案網站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3. 本申請須知第二點第一至四款之申請資格由執行單位查核確認，第五至六款之申請資格由企業於線上申請專案網站欄位勾選切結確認；企業於線上申請專案網站所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為真實。若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不符者，依第六點第二款辦理。
4. 未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企業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三) 審查及核定：

1. 以線上審查為原則，經審查合格者，由執行單位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

通知。

2. 企業選定數位科技顧問諮詢或數位行銷輔導方案並經核定後，不得要求取消或變更，應配合方案之執行。

五、企業應負責及配合事項

- (一) 配合訪視查核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 (二) 配合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或出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三) 配合將成果提供予推廣宣傳或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
- (二) 申請企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已獲輔導者，執行單位得終止輔導，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企業所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1. 於輔導期間解散、歇業。
 2. 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3. 未配合進行查核。
 4. 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之配合或同意事項。
 5.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6. 其他有不符合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 (三) 本申請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之。

七、申請網站及客服窗口：

- (一) 專案網站：<https://newtrade.aieztrade.com/>
- (二) 客服窗口：免付費專線：0800-506-088